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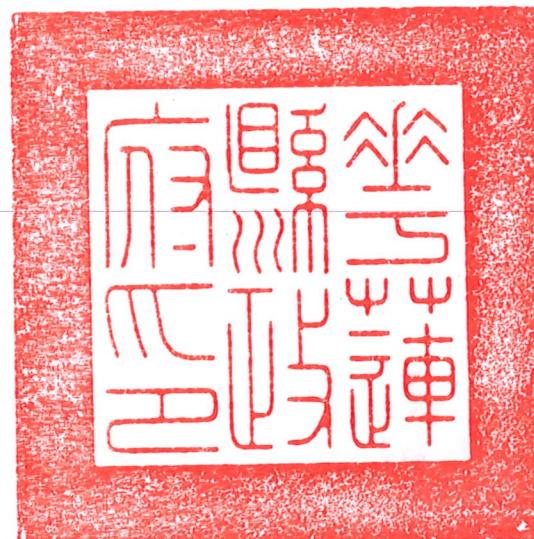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69792號
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2級防疫警戒延長至疫情解封前，但可有條件鬆綁戶外活動，花蓮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趨緩，本縣有條件開放溯溪活動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70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於110年8月8日本縣全球資訊服務網公告新聞稿：花蓮縣水上活動再開放溯溪活動依指引可開始進行。
- 二、開放條件：溯溪業者或協會提送防疫計畫經本府同意核備後，始得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同時段容留人數不得超過100人。

三、防疫措施：

(一)防疫通則：

- 1、需全程配戴口罩(防水口罩)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及避免不必要群聚，務必做好預約制、分流制、實聯制。
- 2、教練每週需自主快篩。

(二)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：

- 1、應採預約制：已核備業者應於出團前將區域、時段、總出團人數統合，並推派一人綜整通報本府管制，通報時

訂

線

間為出團前一日下午四點止，逾時不受理。(禮拜五登記至下禮拜一)

- 2、同時段1名教練帶領5人進行活動。
  - 3、核備業者出團須帶核備函(正、影本皆可)及當日出團名冊已供查核。
  - 4、請勿自行更改進出路線、停車區域，避免影響部落居民。
- 四、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：「拒絕、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依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」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徐榛蔚